内部明电

|  |  |  |
| --- | --- | --- |
| 发往 见报头 | 签批  盖章 | 马 晓 |
| 等级 特提 叶政办明电〔2022〕8号 | | |
|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度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1日 | | |

2022年度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确保党和国家的惠企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纾困解难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我县有关政策、承诺的事项依法依规兑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聚焦政府承诺事项依规依法兑现，开展专项行动，集中解决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部门）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履约中存在的不到位、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和履行，提高群众满意度和企业发展信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二、专项行动时间

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三、专项行动内容

（一）强化政策宣传。梳理我县各级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挑拣政策“干货”，分类汇总整理政策清单。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持续完善政策法规智能查询功能。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解读”的原则，起草官方解读，组织专家学者、企业家民间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行

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

（二）精准落实政策、协议。全面推广公共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同时，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主动化、精准化服务、个性化服务，实现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定期研究调度、汇总分析政策落地的难点堵点痛点，研究提出破解问题的方案措施。定期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实行合同协议“全生命周期”监管，实现合同协议事前合法性审查、统一备案，事中双向监管、分级管理，事后及时评估总结提升。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三）明确问题清单。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梳理在落实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出台的政策清单，特别是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未执行到位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3月30日

（四）开展专项整治。各单位要根据问题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按照“尊重历史、尊重协议、依法依规、协商解决”的原则兑现各级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各项协议，全面兑现惠企政策、舒企解困政策。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牵头对各单位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对活动推进缓慢、问题解决不力的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眼：2022年6月15日

（五）提升政务诚信。持续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务诚信监测预警。建立政务诚信考核和惩戒机制，将政务诚信状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等督导评价机制，对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问责追责。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六）形成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化，建立健全政府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兑现长效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县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推进。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资金保障，及时研究解决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单位要把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程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确保落地见效。

(二)严格工作纪律。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得以政府换届、职能调整以及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或拖延公共政策兑现和合同协议履行。因违约行为侵犯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发的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出庭应诉。对打击报复反映问题的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要建立重点问题事项督办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对于应当列入存量问题清单没有列入的，或工作迟于序时进度的，实行提醒警示督办。

(三)注重协调联动。各单位要增强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等问题，要集中会商、集中攻坚。对不适应的公共政策和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组织实施清理。针对反映较为普遍的因配套政策未及时到位而影响兑现进度等问题，要加强沟通，打通节点，注重源头规范，加强公共政策、合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明确公共政策、合同协议涉及部门的具体职责，明晰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和法律权利义务等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公共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政策听得到、看得见、用得上、落得实。要加强对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总结，强化案例指导，突出正面宣传报道。坚持培育先进与治理失信相结合对影响恶劣、严重侵害企业和群众权益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曝光和惩处力度。